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 投资银行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妙可蓝多”）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据申请材料，内蒙蒙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蒙牛乳业目前持有公司 5%的股权，且发行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蒙牛乳业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其最近一年及一期奶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以下。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申请人也从事乳制品贸易业务和液态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作为控股股东与申请人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和竞争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包含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内蒙蒙牛已经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原则上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境内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属于同业竞争，奶酪、液态奶等相关产品和乳制品贸易等业务的业务收入金额与占比；（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3）针对除奶酪业务之外的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申请人与内蒙蒙牛是否有明确的业务划分原则，如有，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结合相关业务对于申请人的重要性说明相关划分是否能够确保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蒙牛乳业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根据蒙牛乳业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蒙牛乳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如无特殊说明，以下蒙牛乳业均包括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液态奶 | 6,775,099.26 | 89.11% | 6,787,780.68 | 85.89% |
| 奶粉 | 457,297.53 | 6.01% | 786,968.54 | 9.96% |
| 冰淇淋 | 263,373.11 | 3.46% | 256,140.61 | 3.24% |
| 奶酪 | 80,711.16 | 1.06% | 66,052.04 | 0.84% |
| 其他 | 27,003.34 | 0.36% | 6,043.76 | 0.08% |
| **合计** | **7,603,484.40** | **100.00%** | **7,902,985.63** | **100.00%** |

注：蒙牛乳业上述收入包括自行生产的相应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相应产品贸易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发行人也从事乳制品贸易业务和液态奶业务。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奶酪 | 134,316.51 | 71.63% | 92,127.71 | 52.91% |
| 液态奶 | 30,482.32 | 16.26% | 47,694.43 | 27.39% |
| 贸易 | 22,716.58 | 12.11% | 34,285.35 | 19.69% |
| **合计** | **187,515.40** | **100.00%** | **174,107.50** | **100.00%** |

**（三）发行人与蒙牛乳业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的具体说明**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在奶酪、液态奶及乳制品贸易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类似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安排如下：

**1、奶酪业务**

奶酪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奶酪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63%、90.40%。蒙牛乳业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最近两年，蒙牛乳业的奶酪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在奶酪业务领域存在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

似的情况，但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占蒙牛乳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蒙牛乳业已经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妙可蓝多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关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承诺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关于未来产业规划定位和业务划分的具体安排”。

**2、液态奶业务**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液态奶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26%、9.08%，占比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奶酪业务，液态奶业务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液态奶业务是蒙牛乳业的核心业务。最近两年，蒙牛乳业的液态奶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保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液态奶领域存在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但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逐步将“发展奶酪”确立为公司总体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液态奶产能已有所减小；2020 年发行人已实施了广泽乳业特色乳品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将广泽乳业长春工厂部分液态奶生产车间升级改造为奶酪产线的工作。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拟在未来继续重点发展奶酪优势产业，平稳收缩液态奶业务。但鉴于乳制品产业属于居民食品安全供应的重点领域，作为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液态奶生产企业，发行人的液态奶业务牵涉大量奶农、经销商、客户和民生保障要求，且目前液态奶与部分奶酪生产使用的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资产存在共用情况，相关业务板块的退出仍需要一定过渡周期。

因此，发行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聚焦奶酪业务，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逐步退出液态奶业务。蒙牛乳业承诺，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态奶业务。

关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承诺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关于未来产业规划定位和业务划分的具体安排”。

**3、乳制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及销售奶酪、液态奶等产品外，还同时开展乳制品贸易业务。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11%、0.53%，占比相对较小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奶粉、奶酪及黄油类产品，其中奶酪及黄油类贸易品种主要系公司奶酪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奶粉类产品、奶酪黄油类产品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92.62 万元、3,598.83 万元，占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3%、1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乳制品贸易业务，一方面是基于库存管理需要，拓宽原辅材料的采购渠道，保证自身乳制品加工板块原辅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可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为发行人广泛参与乳制品行业竞争奠定产品基础、积累客户资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及总体毛利规模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蒙牛乳业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奶酪板块也存在少量奶酪、黄油相关贸易业务，以及因对原辅料进行库存调节等原因而涉及的奶粉、糖和包材等原辅料相关贸易业务的情形。最近两年蒙牛乳业上述贸易经销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0.5%左右，占比很小。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及同期蒙牛乳业的同类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 1-9 月/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 | **发行人** | | **蒙牛乳业**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奶粉类 | 18,792.62 | 10.02% | 4,778.84 | 0.06% |
| 奶酪黄油类 | 3,598.83 | 1.92% | 24,201.16 | 0.32% |
| 其他 | 325.12 | 0.17% | 14,407.03 | 0.19% |
| **合计** | **22,716.58** | **12.11%** | **43,387.03** | **0.57%** |
| **2019 年度** | | | | |
| **项目** | **发行人** | | **蒙牛乳业**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奶粉类 | 26,739.99 | 15.36% | 7,381.37 | 0.09% |
| 奶酪黄油类 | 6,264.04 | 3.60% | 13,874.45 | 0.18% |
| 其他 | 1,281.32 | 0.74% | 19,454.09 | 0.25% |
| **合计** | **34,285.35** | **19.69%** | **40,709.91** | **0.52%** |

注：上述数据中，发行人数据期间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蒙牛乳业数据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奶粉及奶酪黄油类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乳制品贸易业务涉及产品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很小，同时蒙牛乳业销售同类产品的规模及其占比也很小。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均存在涉及乳制品贸易的情况，但基于以下原因，该等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A、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贸易业务规模、占比总体均较小；

B、发行人及蒙牛乳业涉及乳制品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目的是基于对各自乳制品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实施库存管理、促进乳制品主业发展；

C、蒙牛乳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妙可蓝多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D、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完成贸易业务结构调整，不再从事除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外的贸易业务。

因此，未来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将不存在持续开展相同产品贸易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在奶酪、液态奶及乳制品贸易业务存在从事部分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彻底解决未来涉及同业竞争的风险。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承诺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关于未来产业规划定位和业务划分的具体安排”。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具体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构成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同业竞争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即已存在**

2020 年 1 月，内蒙蒙牛已公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 5%股份。2020 年 12 月以来，内蒙蒙牛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内蒙蒙牛已持有发行人 11.07%的股份。

蒙牛乳业是全球排名前十的中国乳制品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最近两年奶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发行人也从事乳制品贸易业务和液态奶业务。蒙牛乳业与发行人在奶酪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和竞争关系，但奶酪业务占蒙牛乳业业务的比例很低。

因此，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同业竞争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即已存在，不属于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产生。

**2、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各项目规划建设期约为 2 年。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蒙牛乳业已作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妙可蓝多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相关承诺已经公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在奶酪业务领域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均为发行人奶酪主业，属于发行人原有业务。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蒙牛乳业之间在奶酪业务方面存在的业务竞争关系于募投项目实施前即已存在，且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相关承诺已经公开披露。因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构成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构成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在奶酪业务领域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构成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因此增加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已就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做出了明确的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关于未来产业规划定位和业务划分的具体安排

### （一）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关于未来产业规划定位和业务划分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蒙牛乳业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并解决前述业务重合问题，内蒙蒙牛及蒙牛乳业已分别作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彻底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产业规划定位情况明确如下：

1、蒙牛乳业将以发行人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蒙牛乳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发行人将以发展奶酪为总体战略，专注于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开展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外的贸易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蒙牛乳业将继续开展除奶酪产品外的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乳制品产品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聚焦奶酪业务，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逐步退出液态奶业务。

蒙牛乳业及内蒙蒙牛已分别作为承诺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态奶业务。”

发行人已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相关划分能够确保发行人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随着奶酪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其他乳制品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将有限的资源

专注于发行人的奶酪优势主业已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性规划。为切实贯彻发展奶酪这一总体战略，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实施了广泽乳业特色乳品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将广泽乳业长春工厂部分液态奶生产车间升级改造为奶酪产线的工作。上述业务划分有利于确保发行人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专注奶酪主业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

国内乳制品市场尤其是液态奶消费近二十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以奶酪为代表的干乳制品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根据发展战略，面对新的消费趋势和国内外的竞争与挑战，发行人将继续把握先发机遇，充分发挥已有的产品、技术和人才储备优势，打造中国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领导品牌。

未来发行人以发展奶酪为总体战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发行人将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完善全国化布局，开发多种现代化通路和面向终端零售的新型奶酪产品，力争在除马苏里拉、奶酪棒外的多个品类全面领先，借助内蒙蒙牛的资源和渠道优势，抢占中国极具潜力的奶酪市场。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坚持走专业化的品牌发展路线，加大品牌的宣传推广与营销投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把“妙可蓝多”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奶酪品牌，并通过上下游整合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线和品牌内涵，抵御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不断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差异化的产品组合。

因此，专注奶酪主业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

**2、奶酪业务盈利能力好、增长速度快，是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核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奶酪业务 | 134,316.51 | 71.63% | 92,127.71 | 52.91% | 45,563.14 | 37.25% | 19,318.75 | 19.73% |
| 液态奶业务 | 30,482.32 | 16.26% | 47,694.43 | 27.39% | 46,805.17 | 38.27% | 42,549.52 | 43.47% |
| 贸易业务 | 22,716.58 | 12.11% | 34,285.35 | 19.69% | 29,934.62 | 24.48% | 36,023.23 | 36.80% |
| **主营业务小计** | **187,515.40** | **100.00%** | **174,107.50** | **100.00%** | **122,302.93** | **100.00%** | **97,891.51**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奶酪业务 | 63,769.92 | 90.40% | 38,032.41 | 69.26% | 15,812.16 | 47.87% | 6,652.99 | 29.70% |
| 液态奶业务 | 6,402.39 | 9.08% | 14,977.04 | 27.27% | 14,353.16 | 43.46% | 14,216.02 | 63.46% |
| 贸易业务 | 371.26 | 0.53% | 1,906.10 | 3.47% | 2,864.33 | 8.67% | 1,533.02 | 6.84% |
| **主营业务小计** | **70,543.57** | **100.00%** | **54,915.55** | **100.00%** | **33,029.65** | **100.00%** | **22,402.03**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奶酪业务收入连续保持 100%以上增长速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9.73%快速增加至 71.63%，毛利贡献由 29.70%上升至 90.40%；同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迅速下降。最近一期奶酪业务贡献了发行人 90%以上的毛利，已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主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奶酪业务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规模效应提升和奶酪棒等高毛利产品放量，发行人奶酪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由 2017 年的 34.44%快速增加至 2020 年 1-9 月的 47.48%；而与此同时，发行人液态奶业务和贸易业务体量相对有限，规模效益不突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相对较慢，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由 2017 年的 33.41%、4.26%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21.00%、1.63%。

因此，奶酪业务盈利能力强、增长速度快，是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核心。

**3、奶酪产品市场环境良好，下游空间广阔，处于快速扩张阶段**

奶酪被誉为“牛奶的精华”、“奶中黄金”，含有丰富的蛋白质、钙、脂肪、磷和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其蛋白质含量可达到牛奶的 8-10 倍，钙含量达到牛奶的 6-8 倍，而经过乳酸菌等微生物及酶的作用，同样适合患有乳糖不耐症的消费者食用。我国目前仍处于以液态奶消费为主的阶段。由于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液态奶在不同地区的渗透率差异较大，发达城市液态奶的渗透率接近发达国家，乳制品消费形态逐渐转向第三阶段，但大多数城市液态奶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因此，我国未来向牛奶消费第三阶段转型的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9 年全球乳制品消费量中，奶酪排名第二，且超过了黄油和奶粉的合计消费量。在乳制品业发达国家，奶酪属于日常饮食，品种丰富多样，占乳制品消费总量的比例大大超过其他产品。从人均消费量方面看，根据 OECD 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为 0.28kg/人，而美国为 16.39kg/

人、欧洲为 19.01kg/人、日本为 2.32kg/人、韩国为 2.91kg/人。从饮食习惯来看，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同中国在饮食文化上有同源性，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奶酪消费大国，但由于其经济发展环境较好、生活水平较高，奶酪制品的消费量也大幅超过我国。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当前我国奶酪人均消费水平仅为日本 1966 年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增长，西式的饮食文化也在逐渐影响消费者的生活方式。近年来，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有所加深，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奶业年鉴》，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干酪产量、进口量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1.51%、25.58%，远超其他乳制品。而从当前体量上看，我国奶酪消费仍处于培育期，2018 年零售额仅占我国乳制品消费额的 1.50%左右，市场前景巨大。同时，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奶酪营养价值逐渐被认识，特别是国内新生代对奶酪的消费习惯得到快速培育，80、90 后父母思维方式更为开放，在日常饮食习惯、营养补充等方面更为开放和西化，带动了包括儿童奶酪、餐桌奶酪等下游市场的快速释放。

因此，奶酪产品市场环境良好，下游空间广阔，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能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4、在产业布局的关键时期，将有限资源集中于奶酪业务有利于发行人发挥比较优势，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与国内乳制品行业大型企业乃至国际巨头相比，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体量总体仍有较大差距，也尚未建立起对产业链上游奶源等的控制能力。“妙可蓝多”品牌奶酪产品推向市场至今仅 6 年左右时间，是一个相对年轻的品牌。法国 Savencia 集团“百吉福”品牌已进入中国 20 余年，法国 Lactalis 集团“总统”品牌、新西兰 Fonterra 集团“安佳”品牌等国际品牌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其他多家国内大型乳品企业也已在奶酪市场有所布局。

虽然发行人奶酪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与行业领先的国际企业相比，其在市场规模和产品结构方面仍然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目前，我国奶酪行业已进入产业布局的关键阶段，丰富奶酪产品结构、扩大产能规模、保持品牌建设宣传力度、完善市场网络布局已成为发行人当前阶段的发展核心。液体乳

等产业虽然也属于乳制品行业，但一方面其在具体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与奶酪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其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内外品牌巨头云集，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竞争压力和难度远大于奶酪。

因此，在产业布局的关键时期，将有限资源集中于奶酪业务有利于发行人发挥比较优势，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已就相关业务制定了明确的划分原则，相关划分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及与业务划分相关的信息披露材料；

2、查阅了蒙牛乳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了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相关产业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情况；

4、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和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并就此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相关各方已做出了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蒙牛乳业和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及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未来产业规划定位和业务划分做出明确安排并予以补充披露，相关安排能够有利于确保发行人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2019 年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安排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指定企业或其关联方拆出资金 23,95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6%。该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予以账务处理，亦未在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截止 2019 年末吉林广泽科技已收回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合计 2.494 亿元。会计师对申请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上海证监局对申请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认定“公司未对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进行会计处理，虚增 2019 年一季报货币资金 8,950 万元，虚增 2019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货币资金 23,950 万元 ，导致已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虚假记载、未能真实反映你公司的财务状况”。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违规事项整改的认可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反馈意见所称“报告期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申请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申请人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前后矛盾；（3）结合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说明申请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违规事项整改的认可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一）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违规事项的认可情况

**1、公司对于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排控股子公司吉林科技向其指定企业或其关联方拆出资金 23,950 万元（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事项”）。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收回资金占用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偿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 23,95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990.99 万元。

（2）对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并公开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相关责任人辞去管理职务

2020 年 4 月，白丽君女士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柴琇女士亦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4）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修订和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同时，财务部落实实施银行存款、往来款等定期对账控制措施，定期编制、保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控制措施，公司加强权责分离，确保各类对账的有效性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的有效性，确保各期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5）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

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在全公司范围强化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

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及时收回资金占用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此外，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截至目前已经整改完毕，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2、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违规事项整改的认可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公开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

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 号）、《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 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以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书》第二部分第（三）“纪律处分决定”第四点说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发现违规后及时自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调查，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挽回公司损失，并及时更正相关会计差错；相关资金占用方在限期内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配合监管调查，较大程度上减轻了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已对上述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2021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相关精神，上海证监局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需加盖公司公章，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同月，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自查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经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就 2019 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自查程序及自查情况进行了专项汇报。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外，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海证监局未对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提出进一步意见。

**（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致使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重大偏差，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整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上述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494 亿元，同时对相关财务报表中的错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经审议批准后对外公告；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关注和防范；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部公司拆借资金的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强化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相关责任人辞去管理职务等。因此，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有效整改。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发行人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事前预防、事中执行、事后监督的管理体系，及时纠偏、控制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利安达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85 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79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妙可蓝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上述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但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发行人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披露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说明**

利安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妙可蓝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利安达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并作出如下说明：“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妙可蓝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通过自查，妙可蓝多于 2019 年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向其指定企业或其关联方拆出资金 2.395 亿元，上述拆出资金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予以账务处理，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就该事项进行披露，妙可蓝多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整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上述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494 亿元，同时对相关财务报表中的错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经审议批准后对外公告；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关注和防范；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部公司拆借资金的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强化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等，详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发行人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披露情况的说明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规定对注册会计师发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企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企业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强调事项段中指明，该段内容仅用于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并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再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已经于 2019 年末全部收回；此外，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外公告 2019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在基准日后持续有效运行，无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内部控制不存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会计师发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是在公司已经整改了 2019 年度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费，且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持续有效运行足够时间的前提下作出的；而“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申请人资金占用事项”是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虽然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毕持续有效运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必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

制曾经出现的重大缺陷，因此利安达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说明，该说明并不影响利安达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与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表述不矛盾。此外，《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发行人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均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结合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的情形**

**（一）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1、上海证监局监管意见**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兴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划款 8,950 万元，帮助上述四家合作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广泽科技的上述划款实质是代替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广泽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划款 15,000 万元。上述合计 23,950 万元资金（占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66%）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和第六目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就该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

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未对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进行会计处理，虚增 2019 年一季报货币资金 8,950 万元，虚增 2019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货币资金 23,950 万元，导致已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虚假记载、未能真实反映你公司的财务状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方已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中的错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经审议批准后对外公告；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关注和防范；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部公司拆借资金的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强化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等，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此外，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已辞任公司管理职务。

**（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有关部门的监管措施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或说明，并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亦进行了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相关文件；

2、查阅和复核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安达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对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4、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收到的监管关注函、相关回复和整改措施等文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

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长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外，发行人未就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同时，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海证监局未对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提出进一步意见；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反馈意见所称“报告期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申请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申请人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矛盾，符合相关规定。

3、相关信息披露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问题 3、关于是否存在涉及本次发行的一揽子安排。根据申请材料，内蒙蒙牛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其在乳制品领域的战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技术升级，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相关各方是否还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收购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资产注入或置出、申请人与内蒙蒙牛及其关联企业新增关联交易等），如有，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相关安排是否会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及收购作出的相关安排

为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达成各方商业诉求，相关方就本次发行及收购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了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参与签署的文件

| 文件名称 | 签署方及签署日期 | 主要内容 |
| --- | --- |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上市公司、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 |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税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就内蒙蒙牛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 柴琇、内蒙蒙牛、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 | 1、各方同意，原协议第 2.1 条和第 5.3 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无效。<br>2、各方同意，原协议第 5.2 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始无效。<br>注：1、上述原协议系指各方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原协议第 2.1 条主要约定了内蒙蒙牛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事项；3、原协议第 5.3 条主要约定了内蒙蒙牛对上市公司权益证券融资的优先认购权；4、原协议第 5.2 条主要约定了内蒙蒙牛的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

（二）其他相关各方参与签署的文件

| 文件名称 | 签署方及签署/出具日期 | 主要内容 |
| --- | --- | --- |
| 《合作协议》 | 柴琇（作为甲方）与内蒙蒙 | **1、公司治理**<br>（1）双方同意，自《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 |

| | | |
|---|---|---|
| | 牛（作为乙方）与于2020年12月签署 | 成之日，除由乙方推选并已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乙方有权额外向上市公司推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新推荐的上述董事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br>（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且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 6 年内乙方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上市公司现任且届时仍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甲方所持股份不低于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1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的董事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br>（3）双方一致认为，甲方作为妙可蓝多品牌发展壮大的奠基人，拥有丰富的奶酪业务经验和开拓市场能力，以甲方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将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双方同意，将确保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维持稳定，自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由甲方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年度内，若上市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中国奶酪行业平均水平（以凯度(kantar)发布的消费者指数中载明的数据为准，并应剔除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新置入或置出的业务带来/减少的收入对总体增速带来的影响，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则甲方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36 个月内仍将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前述约定期限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br>（4）双方一致认为，应保持妙可蓝多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在奶酪领域内的业务优势，遵循既往的战略目标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壮大妙可蓝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及价值。因此，双方同意，自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甲方或其推荐的人士担任，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原则上不对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人员进行除本协议 1.2.2 条（即第 1 项之第（5）条）约定以外的其他重大调整。此外，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年度内，若上市公司收入增速高于中国奶酪行业平均水平（以凯度（kantar）发布的消费者指数中载明的数据为准，并应剔除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新置入或置出的业务带来/减少的收入，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则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可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6 个月。<br>（5）为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并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推荐内控、合规、质量等中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议后应被选聘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中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推荐的前述人士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位的，经与乙方沟通后该等人员应辞去上市公司职位，上述人员辞任后，乙方可另行推荐。<br>**2、过渡期安排**<br>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应督促上市公司： |

| | | |
|---|---|---|
| | | （1）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维持开展上市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资质证照的有效性；<br>（2）除为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有关上市公司红利分配的基本要求而进行的分配外，不再分红派息或回购股份（为实施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为避免歧义，不包括本协议签署日后新增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发生或产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或债务；<br>（3）不得分立，不得与第三方合并，不得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得新发行股份或任何与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相关的权益工具；<br>（4）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乙方；<br>（5）不得放弃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br>（6）不对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收购或对上述事项进行筹划或签署相关协议。为避免歧义，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受此限；<br>（7）不得出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和业务，但为上市公司借入贷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或质押除外。<br>**3、陈述与保证**<br>就甲方所知，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或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情况以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止，甲方向乙方作出有关上市公司有效存续、财务报告、未披露债务、税务、资产、关联交易、诉讼、遵守法规、合同、知识产权、资质证书、环境、健康和安全的陈述与保证。<br>**4、表决权**<br>（1）甲方同意，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6 年内，自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控制的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甲方应确保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br>（2）若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即第 4 项之第（1）条）约定放弃表决权，则甲方有权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后第 37 个月起至第 72 个月届满的期间内要求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补偿权利人”）进行补偿（“补偿权”）,该补偿权的行使时间点由补偿权利人确定，但行使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并于每次行使该权利 3 个月前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该补偿以 40,000,000 股为总补偿数量（“总补偿数量”），以补偿权利人发出要求补偿通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 39 元/股（“当前股价”）之差为补偿单价（“补偿单价”），每次要求补偿额（“每次补偿金额”）为该次要求补偿数量与该次补偿所对应补偿单价的乘积确定。已按照上述标准补偿的数量应自总补偿数量中扣除。<br>双方同意，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将上述补偿权转让给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由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该补偿权。<br>若届时甲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第 4.3 条（即第 5 项之第（3）条）项下借款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金钱给付义务，及/或甲方或其关联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存在逾期款项的，乙方或其 |

| | | |
|---|---|---|
| | | 指定第三方有权从其应付甲方的每次补偿金额中扣除甲方对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即债权人）未履行完毕的金钱给付义务所涉及的具体款项，扣除的金额视为甲方及其关联方向债权人清偿的债务。为避免歧义，上述关联方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br>（3）双方同意，甲方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孰晚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数量*每股可借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为通知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 LPR 调整确定。为避免歧义，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按 0 计算。具体借款条款由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br>（4）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第 4.2 条（即第 4 项之第（2）条）、第 4.3 条（即第 4 项之第（3）条）中的当前股价、总补偿数量、补偿单价、每次补偿金额、每股可借金额等均应作出相应的调整。<br>（5）甲方承诺，在乙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控制权。<br>（6）双方确认，双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独立决策行使，双方不存在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br>**5、其他安排**<br>（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内，若上市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或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双方应协商一致。<br>（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截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止的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及借款协议，在该等协议所涉借款的真实性及借款或担保所融资资金均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上市公司借款等合法用途的前提下，符合前述条件的甲方或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应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改由乙方提供，虽有上述约定，但该等担保的变更应以事先获得债权人及被担保人的同意（如需）为前提，乙方应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的 6 个月内积极配合甲方、上市公司及债权人要求办理相关担保措施变更的手续。在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乙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必要支持。<br>（3）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代表乙方认可《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双方积极支持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亦即“奶酪之都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最大努力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变更募投项目。<br>**6、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br>（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署方加盖签名章、法人签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或终止或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孰早之日起终止。<br>（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br>**7、违约责任**<br>双方同意，对于因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承 |

| | | |
|---|---|---|
| | | 诺、约定或义务而使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其他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双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为损失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损失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损失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
| 作为上述《合作协议》之补充的《补偿权转让协议》、《豁免函》、《确认函》 | 柴琇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补偿权转让协议》，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豁免函》，柴琇于2020年12月出具《确认函》 | 2020年12月13日，柴琇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偿权转让协议》，将其按照《合作协议》第4.2条、第4.3条及第4.4条（即上述《合作协议》第4项之第（2）、（3）、（4）条，下同）约定享有的补偿权转让给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br>2020年12月14日，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方”）向内蒙蒙牛出具《豁免函》，鉴于内蒙蒙牛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蒙牛乳业”，股票代码 2319.HK）控制的企业，内蒙蒙牛提出对《合作协议》第4.2条、第4.3条及第4.4条所涉及的补偿及借款超过一定金额的部分予以豁免，以使本次交易不构成蒙牛乳业主要交易为上限；对豁免方而言，无论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蒙牛乳业主要交易上限，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豁免方同意仅就《合作协议》第4.2条、第4.3条及第4.4条补偿及借款为补偿权的整体安排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部分予以豁免。此外，豁免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如豁免方未来将《合作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受补偿及取得借款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则受让方亦应同意上述豁免要求。<br>2020年12月14日，柴琇亦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豁免。 |
|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 柴琇（作为甲方）与内蒙蒙牛（作为乙方）于2021年4月签署 |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同意对《合作协议》所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达成以下补充协议。<br>第一条 借款安排<br>1.1 双方同意，将《合作协议》第4.3条中的：<br>“双方同意，甲方可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数量*每股可借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为通知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LPR调整确定。为避免歧义，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按0计算。具体借款条款由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br>修改为：<br>“双方同意，甲方可于2021年6月30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孰晚之日起的3个月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数量*每股可借金额。“每股可借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1)如通知日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则“每股可借金额”为通知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2)如通知日为2021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当日)，则“每股可借金额” |

| | | |
|---|---|---|
| | | 为通知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孰低者与当前股价之差，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 LPR 调减确定。为避免歧义，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按 0 计算。具体借款条款由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br>第二条 关于“奶源基地”项目建设安排<br>2.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与甲方积极启动共同研究制定在长春市九台区牧场建设项目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共同对方案进行确认，2021 年 5 月 1 日双方按经确认的方案启动项目。<br>第三条 其他约定<br>3.1 各方同意，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能成为妙可蓝多的控股股东，且甲方与乙方在《合作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未对《合作协议》另行达成新的约定，则《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终止。<br>在《合作协议》项下合作终止后，乙方承诺只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会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且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如甲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乙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之差小于 10%，则乙方应于该情形出现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减持股票或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有效消除该情形。<br>在《合作协议》项下合作终止后，乙方承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包括：（1）将不会妨碍甲方及/或上市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类似安排；（2）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为了发展而开展的(i)发行证券、减少或赎回已发行的证券，及向第三方融资及提供相应担保；(ii)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iii) 在不损害乙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已享有及应享有的股东权利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 《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 柴琇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 |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内蒙蒙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br>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内，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br>为避免歧义，（1）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2）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 (内 |

| | | |
|---|---|---|
| | | 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内蒙蒙牛与蒙牛乳业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1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内蒙蒙牛与蒙牛乳业于2021年4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br>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并解决前述业务重合问题，内蒙蒙牛及蒙牛乳业（承诺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br>“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br>2、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重合情况，承诺人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原则上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境内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br>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br>A.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br>B.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业务调整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br>C.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br>D.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br>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3、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于中国境内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奶酪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奶酪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

| | | |
|---|---|---|
| | | 4、除本承诺函第 2 条所述情况外，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奶酪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br>本承诺函自内蒙蒙牛/蒙牛乳业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内蒙蒙牛/蒙牛乳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br>**2、《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br>为进一步明确蒙牛乳业/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蒙牛乳业及内蒙蒙牛承诺如下：<br>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奶业务。 |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内蒙蒙牛及蒙牛乳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出具 |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内蒙蒙牛及蒙牛乳业已分别作为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br>“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br>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法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定价公允性；另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br>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br>本承诺函自内蒙蒙牛/蒙牛乳业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 |

| | | |
|---|---|---|
| | | 效，并在内蒙蒙牛/蒙牛乳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 《承诺函》 | 柴琇于2021年4 月向内蒙蒙牛出具 | 为深化与贵方（指内蒙蒙牛）的合作关系，促进贵方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的更好经营发展，本人（指柴琇）承诺：<br>（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br>（2）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方新增交易。若上市公司拟与竞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br>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定为届时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额除贵方之外的前五大乳制品公司。<br>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次交易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br>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上述利益无偿转让至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使贵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竞争相关的承诺以本函内容为准。 |

上述文件已公开披露或通过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进行了说明。

**二、相关安排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上述相关安排是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达成的商业诉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经上市公司、柴琇、内蒙蒙牛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2、取得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及柴琇女士出具的确认函；

3、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通过协议或承诺等形式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及收购相关的一揽子安排；相关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胡恒君　　徐思远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